

家長常見問答集

1、問：我的孩子平常都在做些什麼？

答：本家屬團體生活模式，為使大家都能獲得最好的生活品質，日常作息時間有原則性的規定，各家再依照家童年齡、性別、特殊需求等不同略作調整，主要是協助家童在穩定的作息中，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與規範。

作息



★作息時間表：

週一至週五作息		假日作息	
06:00 06:30	起床、盥洗、院區 (責任區)打掃	07:00 08:00	起床、盥洗、早餐、內務 整理
06:30 07:00	早餐	08:00 09:00	院區(責任區)打掃、花園 整理
07:00 07:05	國中生上學(高中生 視實際路程自行決定 上學時間)	09:00 10:00	各項才藝課活動時間及老 師安排活動時間
07:20 07:30	國小生上學 學齡前幼童上幼兒園	10:00 11:30	各項才藝課活動時間及老 師安排活動時間
12:00 14:00	學齡前幼童及部分低 年級家童中午返院午 餐、午休	11:30 14:00	午餐、午休
14:00 16:30	在院家童自習及接受 課業輔導	14:00 16:30	各項才藝課活動時間及老 師安排活動時間
16:00 17:30	家童放學、洗澡	16:30 17:30	自由活動
17:30 19:00	晚餐、洗澡、自由活 動	17:30 19:00	晚餐、洗澡
19:00 21:00	晚自習及各項才藝課 活動時間	19:00 20:00	晚自習及各項才藝課活動 時間
21:00 21:30	內務及學用品整理	20:00 21:00	電視觀賞
21:30 22:00	知心會談時間	21:00 22:00	家庭會議、內務整理
22:00	就寢	22:00	就寢

2、問：孩子們除了常態的生活作息外，還有什麼特別的安排？假日及寒暑假如何安排？

答：本家於假日或寒暑假等課餘時間，為小朋友安排多項動態與靜態的才藝課程(如：舞蹈班、鼓舞班、繪畫班、羽球班、烹飪班、籃球班、桌球班、電腦班……等)，由小朋友自由選擇，豐富小朋友課後生活及多元學習機會；另外，也會利用寒暑假安排團體戶外旅遊活動、成長營隊、公益服務等，並結合社會與社區資源，提供小朋友精采的課外活動，各家保育老師也會利用假日帶家童外出，增進小朋友及老師間的情感交流。

假日

3、問：我想去看我的孩子，不知何時為宜？

答：原則上假日上午 8:00 至晚上 9:00，平常日晚上 6:00 至 9:00 為探視時間，但請務必先與帶家老師電話聯繫，以免因孩子上課或參加其他活動而錯失會面機會，或影響其他小朋友作息。

探視

4、問：平日與孩子相聚時間少，可否帶小朋友外出短暫相聚？

答：我們很歡迎家長(親屬)能多與小朋友相聚，請攜帶「家童請假證」直接向帶家老師提出與小朋友外出相聚要求，若無時間衝突或其他不宜外出事由，向帶家老師填妥外出單後，您即可持單帶孩子外出，至遲請於晚上

探視

9:00 前返院。

5、問：寒暑假或其他節日、連續假期可否為我的孩子請假返家共享天倫？

答：我們很歡迎家長（親屬）能多帶您的孩子返家相聚、共享天倫。家童請假應由監護人或其委託人持「家童請假證」，向保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期滿應按時返院銷假；如因故未能按時返院，應以電話或書面向該家老師辦理續假。

請假

本家並定訂「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使用家童請假證應行注意事項」：

- (1) 本證於家童入家時，交由轉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專人持有。
- (2) 家童親友欲帶家童返回原生家庭時，應將本證交由帶家保育老師暫時保管至家童返回本家，始得取回。
- (3) 本證如經遺失，或破損不堪使用，可至本家主責社工補(換)發新證，前證作廢。
- (4) 如持證人變更，應經轉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，知會本家主責社工，並繳回前證後始得換證。
- (5) 家童退家時，應將本證交回本家。

※附錄

「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使用家童請假證申請流程」

6、問：是否需要每月給予我的孩子零用錢？

零用錢

答：本家每月發給小朋友零用金（國小 600 元、國中 900 元、高中 3000 元），應已足夠小朋友平日生活之用，請勿私下給予，避免孩子不知節制，養成錯誤的金錢觀念。

7、問：我的孩子要求購買手機，家童可以持有手機嗎？

手機

答：依本家規定，國中、小學家童禁止持有手機，高中以上家童未予禁止。本家設有公用電話，高中以上若向家長提出購買需求，請考量是否確有需要。

8、問：那些情況下我的孩子需退家？

答：家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家會通知原介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家童父母或監護人於限期內辦理退家，逾期不退家者，由本家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法院處理。

退家

1. 受安置原因消失。
2. 扶養義務人已具扶養能力。
3. 違反兒童之家規定，其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家童安全，或因特殊事故，經兒童之家會商委託安置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。
4. 罹患法定傳染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。
5. 罹患須長期治療或照護之疾病。
6. 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。

9、問：對於我的孩子在貴單位安置有意見想反映，有何管道可以表達？

申訴

答：如果是小朋友間的相處問題或是教養、照顧、學習上的意見，請與帶家保育老師直接溝通。如果是對帶家保育老師或其他工作人員有所反映，或孩子權益受到侵犯，請依本家「民眾諮詢（申訴）案件處理流程」，由本家社工科受理，交由權責單位處理。

※附錄：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民眾諮詢（申訴）案件處理流程

10、問：我的孩子好像常常悶悶的、心事重重，請問有沒有專人可以協助？

心理輔導

答：本家配置有心理輔導員、社工員、輔導員、保育員、護理師等專業人員，關注輔導家童身心發展狀況，並設有諮商室、會談室等，提供家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，且結合鄰近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兒童青少年心智發展科等資源，協助孩子身心靈健全成長。

11、請問我的孩子在離院前，機構會提供什麼準

備？

答：本家積極推動自立生活技能訓練，並分三階段實施：

- (1)基本生活技能訓練：自國小起分階段依不同基本能力之培養，在日常生活中循序漸進予以訓練，例如：洗衣、簡易烹煮、處理食材等，以符合該年齡層應有之能力。
- (2)自立學習家園：針對高中以上家童經評估後入住自立家園，透過「自治會議」自訂生活公約、自治幹部及自主管理，以模擬外宿，採低度管理方式，培養自主負責的生活態度。
- (3)以個別化課程設計，強化自立生活技能，內容包含透過實際學習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理財訓練、租屋及相關法律認識、求職技巧演練、社會資源認識與運用、職業探索成長等，增強其自立生活能力。
- (4)離院前諮詢：本家設有專職心理師針對即將面臨離院自立的孩子，提供輔導諮詢機會，以釐清未來生涯相關疑問。



自立
生活